#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投資方針:本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首次核准募集金額:不適用

八、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 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簡稱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2、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 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 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 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

#### 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四)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5頁至第17頁及第25頁至第30頁。
- (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參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 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八)指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06年8月24日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網 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 经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F

電 話: (04)2232-7878 傳 真: (04)2232-6262

名 稱: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3號4F之2

電 話:(07)338-4588 傳 真:(07)338-4369

#### 经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劉宗聖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網 址:http://www.bot.com.tw

電 話:(02)2349-3459

####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血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林安惠、洪玉美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 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newmops.tse.com.tw/

#### **零、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目 錄

【基金概況】	<u> 1</u>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 1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2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陸、收益分配	.30
柒、申購受益憑證	.30
捌、買回受益憑證	.36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4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2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9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49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9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0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1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2
捌、基金之資產	.53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3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9
拾肆、收益分配	.59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59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	
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1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1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61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b>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b>	.62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63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64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64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64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b>貳、事業組織</b>	
冬、關係人揭露	

肆、	營	運情	形		78
伍、	最	近二	-年度	E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82
				\$事件	
【受	益	憑證	銷售	『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84
【其	他	金管	會規	見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85
壹、	經	理公	司遵	皇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5
				言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參、	證	券投	資信	言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7
肆、	本	次發	行之	2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1
伍、	證	券投	資信	s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1
陸、	中華	華民	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	华	及處	理作	F業辦法	96
[ M	錄	-]	元大	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99

#### 【基金概况】

#### 壹、基金簡介

- 一、募集額度 不適用。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募集本基金,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事。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 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

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 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第 1 目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3.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導致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 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2目規定之比例。
-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5.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2 目之比例限制。
- 6.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 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 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 7.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 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 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 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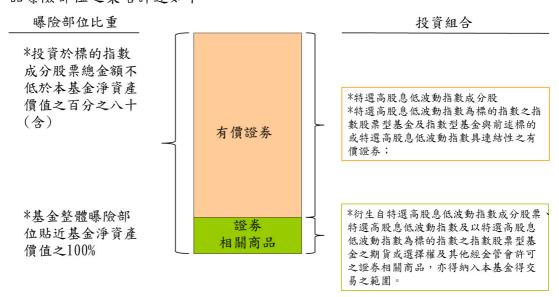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考量基金之操作因:(1)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或(3)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或(4)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等因素,故本基金將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投資標的	有價證券	證券相關商品
占本基金淨資產	1.投資於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成分股	0~20%

價值之曝險比重 | 票:不低於 80%。

2.其他有價證券:0~20%

####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即特選高息低波指數)成分股票及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及其 他與標的指數或 ETF 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如:認購權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 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80%。本基金並 將針對指數成分股除息公司事件,進行現金股利息值再投資與優化策略,提高 現金股利息值對投資組合的貢獻度。

####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 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部位, 可能為衍生自特選高息低波指數成分股票、特選高息低波指數及以特選高息低 波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 證券相關商品,此外,也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 後進行其他期貨標的篩選,藉由例如持有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與 台股指數期貨等期貨契約之操作,盡可能貼近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之產業曝顯比 率,以求補足基金之100%曝顯並可降低追蹤績效之偏離。

#### (二)投資特色

#### 1.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的 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 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 2.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 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 惱。

#### 3.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 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特選高息低波指數成份證券,屬區域型之 臺灣股票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 酬等級分類標準 | 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 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 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 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之風險等。

(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所列內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 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黃金貴金屬	RR4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股票型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黄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大中東)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全球、區域 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債券型 (固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定收益型)	區域家(新興市洲、 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 標的歸屬風險報 酬等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RR3 (偏股操作為 RR4或RR5)
金融資產證	投資等級		RR2
券化型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	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	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 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 指數型及指 數股票型 (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 之風險等級,往 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自106年9月11日起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 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 購。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

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 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5.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參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 3.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 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 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 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 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 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 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 官。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 規定辦理。
-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 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有關洗錢作業中除充分瞭解客戶身份外,如客戶係第一次辦理申購本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委託時,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檢核項目如下:
    - 1.自然人客戶申購基金,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正本;其為外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法人(含其他機構)須檢附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 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 件,唯繳稅完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據。
    - 3.應確認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 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 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案例,應予拒絕:
  - 1.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 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 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 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 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 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2.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 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 3.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 存建檔。
  - 4.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5.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6.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7.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事項, 如因有相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辦理。

####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 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 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 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 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 (二)買回手續費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 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 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 年度之 12 月 20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年度之基金營業 日,並於每季檢視本國證券市場休市日情形,如有應調整本基金營業日之 情事者,則於 3 月、6 月及 9 月份 20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
  - 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 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 (0.45%)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 (0.30%)之比率計算。

####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是。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三)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 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 方式。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8455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

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

列之說明。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
      - (1)投資決策會議:
        - A.例行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投資晨會中,討論指數異動對基 金調整方式、模組策略運用狀況及其他基金相關議題,供基金經理人 參考。
        -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針對模組策略運用狀況、管理相關事項或預定資產組合進行權值調整,透過會議討論過程,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佈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 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事後轉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及考量各項投資因素之後,作為調整成分股之依據,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 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表中,交易員於完 成後之投資執行表簽章後,再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 1.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 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本步驟 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 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陳威志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經理 2015/8/1~迄今

經歷:

元大投信量化策略投資部專業經理	2013/2/1	~	2015/7/31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經理	2012/5/6	?	2013/1/31
寶來投信計量投資處基金經理人	2011/11/25	?	2012/5/5

資格: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 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 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 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 3.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 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及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 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

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 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 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

#### 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 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 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 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 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 價證券者;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 分之一;
  -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

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四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或反向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2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款第4目所稱各基金,第8目、第10目及第14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述第(一)款第7至第10目、第12至第15目及第18至第19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 分之證券。

- (五)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 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 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 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0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 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三)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 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 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經理公司除依第 1 目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

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三) 款第2目及第3目之股數計算。

- (五)經理公司依第(三)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三)款第3目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六)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第(三)款第2目及第3目之股數計算。
- (七)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由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作成評估分析表,如無前項但書之情形,除有前述第(三)款第1目或第2目之情形外,經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指派公司內部人員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如有前述第(三)款第3目之情形時,權責單位主管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並依指派書上之指示,行使各項議案之表決權。
- (八)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 利益。
- (九)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 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 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 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即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 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 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 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 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即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 書之作業流程為:

-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公司接獲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 B.依法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 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 (2)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 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3)本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相關基金投票內容之訊息。
-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子基金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不適用。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不適用。
-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 1.指數編製方式:

- (1)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
- (2)基期:2017年6月30日,基期指數5000點。
- (3)採樣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中市值前250大、20日均成 交金額大於800萬之成分股,且排除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細則」第 49 條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依第 50 條停止買賣的股票 (但原成分股因減資或轉控股公司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成 分股母體)。
- (4)成分股篩選方法

依照下列步驟篩選50檔成分股:

A.成分股篩選標準

先依股利率進行篩選,再採用基本面及技術面因子如:營運穩定度、權益報酬率、價格動能及股利發放品質等指標進行遴選,接著利用四大指標:獲利能力、權益報酬率、股利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2:2:1:1 為比重計算綜合分數,選取前50檔上市公司股票,並以最小變異數法 進行因子加權,降低指數波動。採用指標定義與運用之說明如下:

- ■股利率:計算最近一年現金股利與資料截止日收盤價之比值;篩選 方式為遞減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六十且股利率低於30%之個股。
- ■**營運穩定度**:計算最近八季稅後純益波動性與最近一季權益之比值;篩選方式為遞增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之個股。
- ■權益報酬率:計算最近一季稅後純益與權益之比值;篩選方式為遞 減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之個股。
- ■價格動能:計算最近一年股價變動;篩選方式為遞減排序並取排名 前百分之九十或報酬率高於-30%之個股。
- ■股利發放品質:計算最近三年現金股利與盈餘之比值;篩選方式為 三者之平均值介於0與1之間之個股。
- ■**獲利能力**:計算最近一季每股盈餘與資料截止日股價之比值
- ■**營運現金流量**:計算最近一季營運現金流量與資料截止日市值之比值
- B.成分股權重限制與公式: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透過最小變異數模型求解,且個股權重上限為 10%。模型說明如下:

為求得最小變異數之投資組合,權重透過以下數學式求解

$$\min_{w} w^T \hat{\Sigma} w$$

s.t.  $\mathbf{w}^{\mathbf{T}} \mathbf{1} = 1$ 

 $\max(1\%, 0.2 * TV) \le w_i \le \max(\min(10\%, 5 * TV), 2\%)$ 

其中

W各成分股權重所形成之行向量

**宁**各成分股之實際共變異數方陣

1為元素全為1之行向量

- (5)有關成分股之納入和刪除、發行股數變動和基值調整等,除以下所列外, 皆依據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執行: A.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 (A)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分別以 6 月及 12 月的第 7 個營業日為審核日,審核資料分別截至 5 月及 11 月最後 1 個營業日。每次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 50 支。
  - (B)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6月及12月的第7個營業日發布技術通知後,間隔5個營業日後生效。
  - B.成分股不定期調整
    - (A)成分股若因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而刪除,將不予遞補,故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50支。但成分股若因減資彌補虧損換發股票、現金減資換發股票、被其他公司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則不予

刪除。在停止買賣期間,以停止買賣前1營業日收盤價、原發行股數和原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保留在指數中持續計算。

- (B)兩家以上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其成分股資格,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發行股數×股價)或原多支成分股合併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被合併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 (C)成分股公司單獨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轉換後或新設的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取代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股份轉換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 (D)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股份加現金方式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以該公司取代被合併的成分股公司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之淨額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
- (E)若成分股公司被不符合採樣母體資格的公司收購或合併而終止上 市,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並調整基值,所產生的空缺將在 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 (F)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分割成兩家以上公司,分割公司或分割受讓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或納入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該等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因成分股之分割,可能會導致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超過50支。
- C.成分股因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被刪除之處理 成分股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列為變更 交易方法、第50條停止買賣或第50條之一終止上市的股票時,將以零 的價格從指數中刪除。亦即刪除該成分股時基值不作相對的向下調 整,指數值會降低,以反映該股票從最後收盤價格調降為零之減損。 成分股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列為變更 交易方法或第50條停止買賣而刪除又恢復正常交易,俟下次成分股定 期審核時再檢視是否符合成分股資格。

#### (6)指數計算

A.於股市交易時間內發布即時計算之「價格指數」(Price Index)(不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不做調整)

$$Index_{(t)} = \frac{\sum_{i=1}^{n} c_i \times s_{i_{(t)}} \times p_{i_{(t)}}}{Divisor_{(t)}} \times 5000$$

n=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在 t 日 的 股 價$ 

 $s_{i(t)} =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 ,以審核基準日規定之成分股權重上限設算。

Divisor = 基值

 $c_{i_{(t)}} \times s_{i_{(t)}} \times p_{i_{(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註1:基期指數設定為5000點。

註2:在基期之基值即為當時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sum_{i=1}^{n} c_i \times s_{i(launc\ h)} \times p_{i(launc\ h)}$ ,launch = 基期。

註3:基值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三條和第四條調整方式且配合使用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但若為本編制規則五、(二)中所訂因成分股進行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且在維持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不變的原則下,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則不調整基值。

B.於每1營業日收盤後,發布1次「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_{(t)}} \times s_{i_{(t)}} \times c_{i}}{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基值成分股除息時,基值調整公式:

當日基值

=前1日基值

× (前1日收盤後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一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前1日收盤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註1:「前1日收盤後調整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係 指已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後 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 2:「前 1 日收盤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係指尚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前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市值。

#### 註3:

 $\sum_{i=1}^n d_{i(t)} imes c_i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d_{i(t)} =$  當日發放的現金股利(總額,非每股)

C.成分股現金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基值調整(若減資原因為彌補虧損,則不須調整基值)

當日基值

=前1日基值

× (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1日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一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發行市值因減資之總減少數 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1日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成分股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發行市值因減資之減少數

-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原發行股數
- ×停止買賣前1日收盤價)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新發行股數
- ×恢復買賣參考價格)

#### (7)計算發布頻率

- A.「市值指數」於股市交易時間內,計算發布頻率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辦理。
- B.「報酬指數」於每1營業日收盤後,計算發布1次。

#### 2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 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 簡介」之九所列。
- B.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 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基 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C.本基金操作目標: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 蹤標的指數(即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之績效表現。

D.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標的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其可投資的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A.每日投資管理:

(a)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 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 息系統,每天從各種資訊來源,如臺灣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Bloomberg、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事先獲得成分股異動資訊, 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 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自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 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定期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 2、計算公式:

##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it\ 1)}$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it\ 2)}$ 】

- (註 1)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 (註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 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無。(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各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 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本基金標的指數價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分別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相關的期貨標的。各標的指數對成分股的篩選雖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股,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 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 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 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 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

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三)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 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 重改變時,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 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本基金無法依指數編制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 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 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 (六)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之風險:
  - 1. 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 的發生。
  - 2.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變動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槓桿型ETF、 反向型ETF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 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 錯誤,或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 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 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 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

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本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 公司提出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 權單位數,每一現金申購/現金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 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 行交易。
-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現金申購與現金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的服務。
-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 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 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 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 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

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B.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 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 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 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 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 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 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臺灣的政經情 況、投資人對臺灣證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 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淨 值。
-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 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本基金之風險。

#### (二)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爲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 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 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 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 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 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 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 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 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 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 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 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 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 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 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 3.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 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

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 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2.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且於下午 3:30 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內代為申購日。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 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 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 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 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5)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

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 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 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 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 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 自行為申購。
  - 2.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 3.申購基數
    -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 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乘以本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申購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09:00至上午 12:00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 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 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110%
-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

# 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 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 日上午九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 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 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 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 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 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4.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 營業日中午 12:0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 差額予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 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 予申購人。
-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 處理

### 1.申購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 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 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 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 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一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 商。
- (2)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 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 列計算:
  - A.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 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 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 B.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 (3)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 匯款帳戶。
- 2.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 之申購。
  - (2)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本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中

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 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 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 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 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 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本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基金 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本基金參與 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 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 (三)買回基數

-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 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 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 權單位數。
-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五)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 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 交易仍屬有效。

###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 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前述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 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 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 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 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3.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 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 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 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 者。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 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 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4.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 5.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6.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 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前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

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 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1:00 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 B.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 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110%。
-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 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1)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之買回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 (一)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 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 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 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7.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 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 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 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 設定權利。

####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一、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 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
  - (一)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 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 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 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四)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 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 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 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 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 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 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 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 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 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 權益之總和。
  - (六)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 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

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 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 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ITA 1 本在业人员指一员用可旧农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45%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3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0.3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指數授權費(註一)	1.製化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150,000 元 2.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付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100,000 元
	3.指數授權費
	(1)基礎費用:「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基礎費用
	新臺幣 300,000 元。
	(2)變動費用:按「基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之 0.875bp
	(0.00875%)於每曆季末支付(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
	計算)。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
之申購手續費	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分之一。
短期借款費用(註二)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
	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之費用按雙方簽訂
應付費用	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1 + 4 - 7 - 9 - 5 - 7 - 1 - 1 - 2 - 3 - 4 - 1 - 1
(註三)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買回費用	無
透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żn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初 申購手續費級 (上市日起)	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
市	位數。
場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申申購交易費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
'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回 買回手續費	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
作	位數。
業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之 買回交易費用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
費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用	<del></del>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四):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

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 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 號函、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 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 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 券交易稅。

#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前目(9)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 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 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二)召集程序

- 1.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決議方法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 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5.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 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 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本款第 4 目及第 5 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 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

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a.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每年公布基金之財務報告。
- 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f.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www.sitca.org.tw/):
  - a.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e.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 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f.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 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g.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h.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i.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j.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k.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d.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 寄方式為之。
-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 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一)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臺灣指數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index.com.tw/取得
  - (二)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 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 Yuanta ETFs》網站 (http://www.yuantaetfs.com)取得。

##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 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參拾元。)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 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 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 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 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 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

-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 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購人。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或買回。

#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 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 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 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 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

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給 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 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 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 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有價證券之出借」所列之說明

-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 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 上市。

## 捌、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 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

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 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
-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 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 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 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 之上市費及年費;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 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 此限;
-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 擔。

####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 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 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 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 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 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 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 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 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 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 終止,經理公司應 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 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

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 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 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 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 證金: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 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 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 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 8.因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 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 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 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 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 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 拾肆、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 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 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 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 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 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

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 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 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 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 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 契約時,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 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 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 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

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 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 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 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 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 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 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 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 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 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 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 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錄。

##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本基金通知與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7-5555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	實收戶	股本	股本來源	
十月	額	股數	金額	双平木/赤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事業;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1.本公司經理之66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2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101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5358號函及101年8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5367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01年10月26日。
- 2.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型基金。
- 3.「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由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至本公司。
- 4.本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20046710 號函函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更 名基準日為 103 年 04 月 01 日。
- 5.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中國機會債券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6.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7.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 股票型基金。
- 8.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9.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0.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11.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2.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債券型基金。
- 13.本公司經理之 61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5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4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277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0078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 14.民國 104 年 12 日 2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5.民國 105 年 3 日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16.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7.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18.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9.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0.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 平衡型基金。
- 21.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2.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23.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4.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債券型基金。
- 25.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 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 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85年3月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元大投信國際有限公司」 並於民國96年度清算完結。
- 2.本公司於民國87年11月奉准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6日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其新 竹、台中及高雄分公司、上海辨事處。
- 4.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1月裁撤新竹分公司。
- 5.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3月裁撤上海代表處。
-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仟股)	承購股東
101/09/0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8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101/05/06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6年7月31日

股東	結構	本 國	法人	本 國		外國		
數	量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合計
人	數	2	14	396	1	0	6	419
	股數	173,493	20,082	26,147	4,914	0	2,287	226,923
持股	比例	76.46%	8.84%	11.52%	2.17%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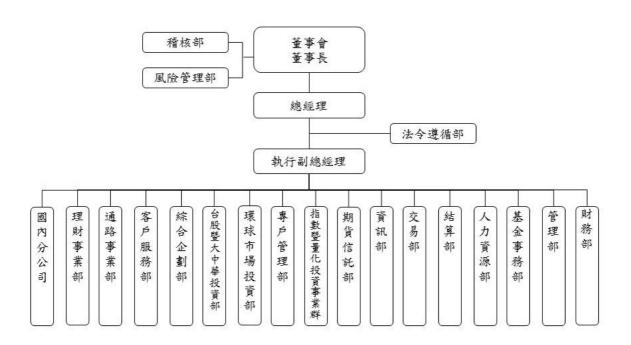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06年7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828	72.20%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人數:302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稽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作 7次 可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劃與執行
	法令宣導追蹤及遵循規劃
法令遵循部	基金送件及法令相關作業規劃及執行
公 7 过相 印	相關契約審閱、簽訂及管理
	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
	風險監控策略之規劃、追蹤及分析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制度規劃及執行
<b>州双日</b>	風險辨識與衡量
	風險呈報與揭露
市ら然畑如	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業務
專戶管理部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台灣、大中華及海外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
人叽瞧上去姑你欢加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
	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
	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
環球市場投資部	金之資產配置管理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
	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
	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之投資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與經營之擴展業務
	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之行銷業務
	以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m化企业 in	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
期貨信託部	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研究
	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
活功声光如	指定用途信託業務之開發
通路事業部	代銷市場之建立與開發
	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
	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
理財事業部	協助客戶之理財規劃服務
	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
	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
	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咨詢
國內分公司	指定用途信託業務之開發
	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
	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
	公司經營績效建議與追蹤
	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
綜合企劃部	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市場動態之調查
	公司網站維護及開發管理、公司形象、企業識別系統
	境內外轉投資事業管理
	臨櫃申辦業務
	服務客戶申購與贖回需求與各式電話諮詢
客戶服務部	直銷客戶基金交易暨相關資訊源服務
	通路業務行政作業
	電子交易業務推展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部	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
	基金之資金調度
	辨理交易交割資料覆核與交割問題處理
結算部	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
	保管銀行聯繫溝通
財務部	公司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公司預算規劃與執行
	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
	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
	執行基金申贖交易相關作業處理
基金事務部	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
資訊部	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貝 凯 即	資訊安全控管
	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
	固定資產採購與管理
管理部	總務行政庶務管理
	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專案規劃與執行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6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名股數	公司股份 持股 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劉宗聖	104.07.06	2,589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總經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管 理研究所	兼任華潤元大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兼任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原名: 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公 司之 Commissioner
執行 副總經理	張浴澤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 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曹玥卿	104.07.06	135,000	0.06%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 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名股數	公司股份 持股 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執行副總經理	黄昭棠	104.07.06	57,552	0.03%	淡江大學會計系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 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金融組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楊定國	105.04.01	2,906	0%	曾任元大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許斯宏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理財事業 部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林勝昌	104.07.06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專戶管理 部資深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陳正華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通路事業 部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賴仁輝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法令遵循 部資深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姚玉娟	104.07.06	28,776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財務部資 深副總經理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金融科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林祖豪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交易部資 深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林瑞源	106.03.01	150,000	0.07%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陳怡蓉	104.07.06	120,000	0.05%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台中分公 司副總經理 朝陽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黄大川	105.04.01	16,718	0.01%	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 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通路事 業部副總經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研 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謝偉國	105.04.01	95,457	0.04%	曾任元大投信台中分公司 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股數	<ul><li> 司股份</li><li> 持股</li><li> 比例</li></ul>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職務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副總經理	詹美琴	104.07.06	7,913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高雄分 公司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鄭昭明	105.04.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 副總經理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無
專業 副總經理	張圭慧	105.02.15	13,265	0.01%	曾任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 華投資部專業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 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林俊良	104.07.06	12,949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風險管 理部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吳宛芳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一部資深協 理 美國聖湯瑪士學院國際管理學 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張美媛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 事業群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林育如	104.10.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室資深協 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錩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 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 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宗穎	106.06.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三部協理 英國牛津大學財務經濟研究 所	無
協理	陳惠蘭	104.07.06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人力資源部 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譚士屛	105.11.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期貨信託部協 理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澤誠	106.06.01	15,826	0.01%	曾任元大投信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	無
資深協理	蔡明谷	106.06.01	34,531		曾任元大投信資訊部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 MBA	無

			持有本公司股份			目前兼任其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數	持股	主要經(學)歷	他公司職務
			几人女人	比例		102 710(1)
					曾任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協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理	無
貝体伽坯	不能知	100.00.01	14,300	0.01 /6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	<del>,;;;</del>
					理系	
					曾任元大投信電子商務部協	
協理	黄漢昌	104.10.01	0	0%	理	無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結算部	
資深經理	呂鏡君	104.07.06	0	0%	資深經理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7月31日

			万1亿公 7 主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滿日期	股數仟服	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黄古彬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曾任寶來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寶來證券(股)公司董事 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劉宗聖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總經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 管理研究所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重事	張浴澤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4 144 43 33 4 153 45 3-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曹玥卿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 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何念慈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監察人	黄宏全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 主任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滿日期	 公司股份 分持股比率 現在	主要經歷	備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 博士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 日。

####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6年7月31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金
几八亞分並附(双)公司	融(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
几人同未致们(双)公司	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
九八州 貝(成)公 马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
九八周 未议 貝(成)公 叮	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
几八起分权 貝爾 미(成)公司	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
几八祖分(成)公司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
九八四际 貝座书 垤(双)公 叮	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
九八八哥你!故(成)公司	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大眾銀行
八州间未鄞门双切为队公司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
<b>丰阳几八至亚书里有限公司</b>	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
DT Vyanta Assat Managament	
P1 Tuanta Asset Management	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董事
114 上 悠 四 丘 明 十 四 八 コ	(Commissioner)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炎洲(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炎洲(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董事職務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兆豐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職務
鑫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辰投資(股)公司之董事暨董事
	長職務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
會	董事職務
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
(A) 具 未 有 I K 公 内	其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
心齊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心齊生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大優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優人興業(股)公司之董事職務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中國)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
十女證芬有限貝任公司	經理人職務
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台北分行)	(台北分行)之經理人職務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司	法定代表人、投資方(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法定代表人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
公司	人職務
艾牛小面似山町八十四八口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
<b>能 1867 四 小 由 业 41 11 上 四 八 つ</b>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人職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
公司	職務
<b>建工业对任加以上加入</b> 了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
  徳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代表人職務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ਜ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8,151,984.0	1,133,193,570	62.4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7,836,787.5	2,703,439,555	56.51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44,986,430.3	896,637,675	19.93
元大績效基金	1994/12/14	13,053,098.4	586,332,868	44.92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999,148,879.1	16,167,748,613	16.1815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5,215,239.6	3,213,468,101	49.27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148,283,489.6	1,212,401,921	8.18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867,696,040.0	28,087,562,749	15.0386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205,758,008.6	3,141,632,792	15.27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33,557,356.1	1,128,682,018	33.63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104,071,335.9	2,288,138,448	21.99
元大巴菲特基金	2000/8/25	20,105,037.5	564,758,343	28.0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53,762,468.6	16,152,273,382	11.9314
元大精準中小基金	2002/4/17	26,019,721.7	528,708,275	20.32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560,500,000.0	45,802,812,067	81.72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 金	2004/9/17	107,574,281.7	2,550,021,063	23.705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 金	2005/3/8	63,726,375.3	907,070,088	14.2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 金(B)-配息型	2005/6/2	176,888,694.8	1,586,534,504	8.9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 金(A)-不配息型	2005/6/2	87,604,543.0	1,099,801,063	12.5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 金-美元	2005/6/2	17,050.4	6,080,983	11.79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 金-人民幣	2005/6/2	85,415.6	4,728,210	12.32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9.12

		120,857,746.7	1,102,615,526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2006/6/20	71,178,603.9	668,515,608	9.39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 合基金	2006/6/27	75,570,939.9	1,012,624,431	13.4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1,500,000.0	349,579,833	30.4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 金	2006/9/14	88,348,476.8	883,077,664	10
一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 金-配息型	2007/5/17	48,379,478.3	307,833,578	6.3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 金-不配息型	2007/5/17	82,488,057.2	658,621,884	7.98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7,988,000.0	291,324,924	36.47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13,624,000.0	352,691,404	25.8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48,154,000.0	764,267,336	15.87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 金-配息型	2007/11/12	15,921,222.1	107,912,811	6.78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 金-不配息型	2007/11/12	76,096,546.2	669,526,519	8.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310,534,000.0	8,098,193,982	26.08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35,002,910.0	540,316,684	15.44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177,911,016.4	1,901,249,049	10.69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20,824.7	39,981,442	10.94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178,308.0	9,146,118	11.42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新台幣	2009/5/21	55,069,765.6	917,075,289	16.653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美元	2009/5/21	33,953.1	12,917,193	12.586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人民幣	2009/5/21	421,068.3	24,858,237	13.14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667,616,000.0	11,135,426,053	16.68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34,564,939.4	426,606,573	12.34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5,751,292.6	518,982,643	11.34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 合基金(A)-不配息型	2010/2/3	9,072,642.3	95,330,771	10.51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 合基金(B)-配息型	2010/2/3	4,407,307.5	46,111,373	10.46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 107,507.5	.0,111,073	5.818

		89,569,264.2	521,156,549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2010/9/24	18,758,127.0	185,876,962	9.909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6,460,911.4	253,263,800	9.571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139,690,658.6	1,132,299,867	8.1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21,946,000.0	292,135,930	13.3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7,718,000.0	292,498,030	37.9
元大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 金	2011/9/15	39,199,522.5	476,301,342	12.15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 基金	2011/12/1	20,746,707.3	227,214,641	10.9518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218,778,000.0	6,508,136,038	29.75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 幣	2012/4/25	64,944,231.8	919,211,735	14.15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 幣	2012/4/25	6,527,978.2	92,657,046	3.16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 金(A)-不配息型	2013/4/3	111,349,187.4	980,398,215	8.8047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 金(B)-配息型	2013/4/3	25,333,895.8	190,607,506	7.5238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新台幣	2014/6/27	17,689,154.6	171,888,448	9.7172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人民幣(A)不配息	2014/6/27	1,150,054.4	54,416,466	10.5301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人民幣(B)配息	2014/6/27	1,170,128.9	52,235,971	9.9347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264,291,247.2	2,697,700,989	10.207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	2014/6/27	17,584,448.1	870,902,089	11.022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21,084,000.0	715,967,138	33.96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4,823,149,000.0	66,425,169,282	13.77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 台幣	2015/1/23	187,326,452.4	2,054,983,609	10.97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 民幣	2015/1/23	4,807,122.4	265,214,824	12.28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581,106,000.0	25,502,610,822	16.1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6,448,000.0	103,452,529	16.0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新台幣不配息	2015/7/1	43,409,059.1	434,900,212	10.0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2015/7/1			9.35

新台幣配息		21,172,064.8	198,045,92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配息	2015/7/1	541,979.9	157,376,950	9.60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 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9/15	163,779,615.1	1,819,531,255	11.109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 金-新台幣配息	2015/9/15	80,513,115.4	826,643,977	10.267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544,888.6	183,524,618	11.142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 金-人民幣	2015/9/15	2,011,584.6	106,195,305	11.7486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136,985,000.0	3,052,595,413	22.28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4,916,000.0	133,111,219	27.08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8,188,000.0	2,740,456,847	15.38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 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6/3/10	41,993,208.0	402,737,054	9.5905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 金-新台幣(B)配息	2016/3/10	5,541,988.3	50,801,723	9.1667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 金-美元(A)不配息	2016/3/10	142,311.6	44,957,192	10.4511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 金-美元(B)配息	2016/3/10	94,154.6	28,235,867	9.9212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2016/3/10	134,097,641.4	1,242,117,331	9.262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美元	2016/3/10	3,254,870.6	992,971,835	10.0927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43,031,000.0	1,047,340,877	24.34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4,425,000.0	110,950,224	25.0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 台幣	2016/8/1	146,268,074.5	1,388,266,689	9.49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 元	2016/8/1	473,419.8	142,175,695	9.935
元大韓國 KOSPI200 基金	2016/9/30	5,429,000.0	125,035,060	23.03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11/1	62,958,224.7	668,451,766	10.617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人民幣	2016/11/1	3,118,855.7	154,330,029	11.01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40,692,000.0	24,912,583,181	38.883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5,576,000.0	113,636,492	20.3796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9,594,000.0	183,477,810	19.1242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	2017/1/19			10.1677

新台幣		19,741,268.2	200,723,203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 澳幣	2017/1/19	430,518.1	104,408,603	10.0619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 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3/29	63,738,989.6	637,952,405	10.0088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 金-新台幣避險(A)不配息	2017/3/29	14,811,522.7	147,838,023	9.9813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 金-新台幣(B)配息	2017/3/29	21,862,264.6	218,162,923	9.979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 金-美元(A)不配息	2017/3/29	3,618,138.8	1,099,460,973	10.0531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 金-美元(B)配息	2017/3/29	1,240,421.2	375,803,491	10.023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 債券基金	2017/6/15	14,712,000.0	580,308,805	39.4446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 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	2017/6/15	6,649,000.0	130,834,405	19.6773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 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17/6/15	8,214,000.0	164,698,512	20.051

##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2009/12/10	32,183,431.7	157,282,542	4.887
元大黄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38,215,775.9	289,499,506	7.5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 貨信託基金	2015/4/1	72,014,000.0	1,434,892,689	19.9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 貨信託基金	2015/8/27	342,321,000.0	5,698,738,887	16.65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期 貨基金	2016/9/30	621,687,000.0	9,314,289,055	14.98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期 貨基金	2016/9/30	51,703,000.0	1,052,053,361	20.3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反向1倍期 貨基金	2016/9/30	5,103,000.0	100,963,588	19.79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144,000.0	130,503,141	18.27
元大標普美元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08,645,256	16.78
元大標普美元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188,000.0	111,833,157	21.56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 變動表。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無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訴訟如下:

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 (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 11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	02-2545-6888

##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b>多與證券商</b>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8樓及18樓	02-2312-3866

###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 古林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

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 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 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 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 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 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 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 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 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 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 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 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 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 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 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 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一)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 (二)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之職能,本公司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等相關規章,做為運作遵

## 循之準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 (二)有關股東權益部份:

- 1.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2.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 事項確實執行。
- 3.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

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 險之關聯性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 1.薪資:依本公司職等薪資結構表標準表給付合理薪資。
    - 2.團體獎金:本公司依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

截至106年7月31日,已有2位董事完成6小時進修時數,2位董事及1位監察人已完成3小時進修時數。

#### 八、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 金核定守則。
- (二)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 (三)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 金。
  - 2.酬勞:員工紅利、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業務執行費用: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四)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 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 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 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 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 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 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 為基礎。
-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五)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1)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2)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1)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敍薪內容為依據。
- (2)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 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 發依據。
-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九、風險管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 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 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

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yuantafunds.com。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及原因

百日		
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本公司股東結構詳如本基金公開	無太大差異。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之【股權分	
等問題之方式	散情形】所載內容。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	2.訂有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並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		
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本公司設有董事5至9人,目前並	無設置獨立董事。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未設置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行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使職權。	
性之情形	2.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	
	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	
	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已於公	無太大差異。
道之情形	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溝通管道良	
	好。	
四、資訊公開	1.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相	無太大差異。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	關訊息,並由專人負責維護。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人,並依規定揭露以下: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1)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月營收(金控	
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要求自99年1月揭露)、年度財務報	
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告等資訊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2)公司網站揭露受益人會議決議事	
	項等資訊。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	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	未設置提名、薪酬

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一性委員會。 形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或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 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等):

-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99年5月訂定(100年4月21日修訂)「董事及監察 人進修辦法」,不定期安排董監事之進修課程,邀請各董監事參與。
-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踴躍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未克 出席者,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同時亦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適時表達 意見。
- (三)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 件,均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加入討論 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金控集團已為各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敍明其自評 (或委外評鑑) 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 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 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 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 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 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 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 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 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 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 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 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 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 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 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 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 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 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

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 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 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 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 $(例如: \Gamma A- \_ 或 \Gamma A+ \_ )$  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 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 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 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 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 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 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 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 格為準。

##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 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 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估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
	NAV:\$8	NAV:\$10	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80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
	NAV:\$8	NAV:\$10	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1000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
	NAV:\$8	NAV:\$8	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
	NAV:\$10	NAV:\$8	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800	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
			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 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 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 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 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显为4文 A B B C 不 444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前言				明訂經理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基金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	保管機構
			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台</u>				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及基金名
			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另配合
			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本基金於
			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				(以下簡	集中市場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	之交易增
			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列相關內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容。
			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	
			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				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	
			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				為本契約當事人。	
			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人。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	明訂基金
	-	_	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			_	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	名稱。
			立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				立之證券投資信	• •••
			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				託基金。	
			基金。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	1	1	3	經理公司:指	明訂經理
	*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		1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公司名稱。
			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				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司。				金之公司。	
			<b>▼</b>	<u> </u>	l .		· ·	

			二上人繼古明白任止弘					
1.4	巧	±L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D 数类机态位式其本	14	巧	±L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台印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甘 人 lo 於 lik 14 。 li-	nn +- +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
	]		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				,本於信託關	保管機構
	]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名稱。
	]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		一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 		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	
	] 		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				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	
	]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				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	
	 		務之銀行。				之銀行。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	本基金無
	]		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				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u>	募集上
	] 		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	·
	] 		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				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	文字修
	] 		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				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	訂;另依本
	] 		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				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	基金信託
			備查之日。				核准備查之日。	契約內容
								修訂。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 		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				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	益憑證採
	]		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				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	無實體發
	] 		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				之日。	行。
	]		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					
	] 		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					
			之日。					
1	1	9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	
	]		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辨	實務作業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	修訂。
	 		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之機構。	
1	1	10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		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					
	] 		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					
	]		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					
	]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		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					
	]		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					
	]		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					
	]		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					
	]		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					
	 		回業務之證券商。					
1	1	1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	同上。
	]		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				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				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 </u>		100		1	1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 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 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 業日。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 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1	1	16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u> 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 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 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 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 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券份有完務的人工。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5	净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 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 總面額。	依資金法內訂不證信管 38 容基,,本遇用。
1	1	25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u> 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權單 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 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 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 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7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 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 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 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 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説明
121	75	71/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71	- <del>-</del> N	カバ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90.91
			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					
			<u> </u>					
			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					
			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					
			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					
			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					
			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					
			新事宜。					
1	1	28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					實務作業
			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					修訂。
			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					
			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					
			<u>之。</u>					
1	1	29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				(同上)	同上。
			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					
			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					
			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					
			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					
			之。					
1	1	30	毎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				(同上)	同上。
	-		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					-
			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					
			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1	1	31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				(同上)	同上。
1	1		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				( · · · · · · · · · · · · · · · · · · ·	1,1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					
			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					
			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22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				(同上)	同上。
1	1	32					(円 <i>上)</i> 	四工 °
			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					
			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 計經四八司 記字 之 中 時					
			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					
			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		102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 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 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 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辦理。					
1	1	33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入申購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公式:【申購人申請之之財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と(申購日本基金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養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養產價值)				(同上)	回。
1	1	34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內司辦理公司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交易費用及可以對於一一營業日內對對於一一營業日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同上)	<b>同上。</b>
1	1	35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 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 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 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 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 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 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 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 額予申購人。				(同上)	同上。
1	1	36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 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 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		103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四基數所表彰之受益基數所表彰之受益基數於(買回日本基金) 一對文庫價值÷買回日本基金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1	37	書規定辦理。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 蹤之標的指數,即係「臺 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 低波動指數」,並得簡稱 為「特選高息低波指 數」。				(同上)	同上。
1	1	38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 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 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 該指數者。				(同上)	同上。
1	1	39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 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 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 的指數之使用授權合約。				(同上)	同上。
1	1	40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 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 約。				(同上)	同上。
1	1	41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 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 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 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 訂之契約。				(同上)	同上。
1	1	42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 作業處理準則」。				(同上)	同上。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	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 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並得簡稱為「元大 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 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 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 止。	本類間 定 期 限。
3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3			本基金 <u>總面額</u>	依資金法及實修證結理條金業
3	1		本基金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為新臺幣 <u>貳億</u> 元。 <u>無最高</u> 募集金額之限制。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 額最低為新臺幣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為新臺幣壹拾元。	
3	2		本基金管會,除時之人。 在 是 是 在 是 是 在 是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2		本基金 经	依本基金實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行受益憑證為 續務子之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申報。				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 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 購入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 管會申報。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之論憑 一個	4	1		經理公司發行之時 蓋憑 行受 論 請核 的 管 會 之 的 要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 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入 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第位。受益人得請 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 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權單 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基憑實行分憑文金證體 删受组额 對證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 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 益憑實體發 無實體發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 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 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 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	同上。

			二上人繼古明白化山利					
15	т <b>Б</b>	±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45	75	±4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公 四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	
							<u>署後發行。</u>	
			(同上)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	同上。
							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辨法規定應記載之事	
							項。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4	9		<u>——</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依本基金
ļ ·	,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	•				實務作業
			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					修訂。
			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				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19 21
			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				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				一 <u>烷及表作业</u> 文化文显心 一證予申購人。	
							超 7 中 期 八 。	
			<u>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					
			配合以本基金註册地之					
			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					
			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					
			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					
			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					
			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					
			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					
			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					
			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	酌作文字
			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				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	修訂。
4	8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	配合本基
			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		Ü	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	金實務作
			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業修訂
			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之。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	
			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				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	
			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				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	
			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 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	
			为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				一	
			一 <del>新</del> 商之保息動撥帳戶 <u>,惟</u> 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				一般恨戶。 至載於至蘇寺戶 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	
			· · · · · · · · · · · · · · · · · · ·				下省,兵後萌水貞四,僅     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u>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u> 東京本財富等理東京夕					
			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					
			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					
			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07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 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 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 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u> 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 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 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 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 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5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 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 制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5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 定: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移 至本項)	同上。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參</u> 拾元。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 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實務作業修訂;另明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申購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 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 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申購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金貴貴人民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 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能證明申購人係於 費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 請者外,逾時申請應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 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投資人係於受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 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依實及國資顧同證本務中證信問業券基作華券託商公投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	- 75	NYC.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IN		71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U '71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信託基金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募集發行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銷售及其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	申購或買
			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回作業程
			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				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	序」(以下
			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				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	簡稱證券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				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投資信託
			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				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	基金募集
			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發行銷售
			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	及其申購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或買回作
			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				<u>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u>	業程序)第
			<u>售機構</u> 。申購人 <u>透過基金</u>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	18 條規定
			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				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	並酌作文
			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字修訂。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公司添紹公司機構	
			<u>金</u>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				和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				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	
			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				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	
			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				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	
			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				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u>購日</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				位數。	
			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					
			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					
			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					
<u> </u>			事户者為限。	_			人女件口上	nn 1 1 14
5	1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	5	8		自募集日起日	明訂本基
			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具任務行便額度				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	金成立日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u>應</u>				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前之最低
			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				元整,前開期間	申購發行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				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價額。
			數,亦即為新臺幣參萬元				之規定辦理。	
			整 <u>或其整倍數</u> 。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				(新增)	依本基金
			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					實務作業
			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					修訂。
			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6			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
			(m) 1 m k \				************	行。
			(刪除)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	同上。
			(FL)				<u>簽證。</u> 十甘人並并馬松力祭故	
			(同上)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问上。
							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終行即兩口八司徒出	
							<u>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u> 簽證規則」規定。	
6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
O			一种坐数六只口坐数				(例) 分及际央码正)	實務作業
								修訂。
6	1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				(新增)	同上。
			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	
			之規定。					
6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				(同上)	同上。
			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					
			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					
			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6	3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				(同上)	同上。
			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					
			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					
			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亦以有問回其數於此					
			<u>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u>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6	4		<u>表之文益惟单位数。</u>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同上)	
0	4		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				(ロエ)	门上。
			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					
			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					
			權單位數。					
<u> </u>			<u>  </u>	<u> </u>		<u> </u>	<u> </u>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0	-	,,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_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m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7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				(同上)	同上。
			單位之申購				(14-1)	
7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				(同上)	同上。
			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					
			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					
			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					
			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買回清單公告」。					
7	2		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				(同上)	同上。
			之網站公告之。					
7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				(同上)	同上。
[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					
			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					
			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					
			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					
			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					
			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					
			規定辦理。					
7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				(同上)	同上。
,			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					, •=
			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					
			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					
			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					
			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					
			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					
			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					
			金額。					
7	5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				(同上)	同上。
'	3		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公告   內揭示之					
			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					
			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					
			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					
			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					
			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					
			<u>生公寸显忍时异真</u>					
			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					
			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					
			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					
			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					
		<u> </u>	人 小別11人17級刊左與		111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显为4文 A B B X 17 11 17 1	
			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					
			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					
			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					
			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					
			<u>購人。</u>					
7	6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				(同上)	同上。
			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					
			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					
			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					
			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					
			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					
			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					
			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					
			定辦理。					
7	7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				(同上)	同上。
			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同上)	同上。
			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					
			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					
			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					
			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					
			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					
			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					
			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					
			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					
			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					
			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					
			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					
			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					
			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					
			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		112			

條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1		7,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		7,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53 74
			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					
			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					
			理準則規定計算。					
7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				(同上)	同上。
			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					
			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					
			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					
			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					
			申購之申請。					
7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				(同上)	同上。
			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					
			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8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同上)	同上。
			之出借					
8	1		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				(同上)	同上。
			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					
			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					
			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					
			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					
			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					
			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 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					
			<u>外, 恐恨本实為及經達公</u> 司相關規定辦理。					
8	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				(同上)	同上。
0	2		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				(ロエ)	四上。
			<u>通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u>					
			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					
			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					
			十)。前述最高比率限					
			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					
			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8	3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同上)	同上。
			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					
			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					
			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					
			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					
			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					
			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					

			二十八幾六四白以上升					
14		<b>1-1</b> .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5	-=	11.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7V 1011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規定辦理。					
8	4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同上)	同上。
			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					
			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					
			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					
			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定:					
8	4	1	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				(同上)	同上。
			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					
			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					
			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8	4	2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				(同上)	同上。
			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					
			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					
			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					
			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					
			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					
			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					
			(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					
			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					
			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					
			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					
			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					
			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					
			證券借貸契約。					
8	4	3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同上)	同上。
			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					
			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					
			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					
			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					
			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					
			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					
			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					
			用之有價證券。					
8	4	4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				(同上)	同上。
	ļ <sup>r</sup>	'	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				/ / /	
			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					
			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					
			日前					
			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					
<u></u>		<u> </u>	业加州业外人心风旺分1		114	<u> </u>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 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 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8	4	5	經構價券繳金託司出理管以繳三付該有所年用得運之借之部學管證人付業行務得用不費。品金體等過三司保加辦所養。如由有品金理務得用品。如由有品金管券。超數十之等價收別數金託司號部有別與大人付業行務得用不費。品金體管過三司保加於行為時人,以數就之司每費不度得出度全部,以數就之司每費不度得出度全部。				(同上)	同上。
8	4	6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 貸,其程序、條件、權利 養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 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 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 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 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 章之規定辦理。				(同上)	<b>同上。</b>
9			本基金之成立 <u>、</u> 不成立 <u>與</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 市、終止上市	7	115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0	X	719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		719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20 /4
9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	明訂本基
	-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		-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	金成立門
			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檻;另依本
			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				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基金實務
			額新臺幣 <u>貳億</u> 元整。				總面額新臺幣元	作業修
							整。	訂。
9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	依本基金
			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	實務作業
			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				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	修訂。
			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u>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				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	
			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				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	
			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負擔。					
9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					
			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					
			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					
			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					
			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					
			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					
			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					
			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					
			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 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					
			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					
			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					
			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9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同上)	同上。
	J		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有				(· • — )	1 1
9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				(同上)	同上。
	,		者,終止上市:				\ \ \ - /	<del></del>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					
			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					
			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					
			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					
			核准終止上市。					
					116	1	I	

			一工人嫩之四石石山石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尔	块	孙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15	均	孙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动"灯
10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10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同上。
10	1		安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	0	1		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	77
			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				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	
			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				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	
			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				<u>显                                    </u>	
			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				讓。	
			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					
			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					
			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					
			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					
			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					
			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					
			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					
			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	本基金受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	益憑證採
			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	無實體發
			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				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行,故删
			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				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	除;另配合
			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				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本基金實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	務作業修
								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	
							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	益憑證採
							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	無實體發
							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	行。
							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	
							於單位。	
11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11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明訂基金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專戶名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稱;另依本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_ , , , , , ,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作業修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訂。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	
			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				資產應以「	
			保管 <u>元大台灣高股息低</u>				受託保管證券	
			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二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u> 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專戶」。				義,經金管會 <u>申請</u> 核准或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 簡稱為「基 金專戶」。	
11	4	1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 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9	4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同上。
11	4	3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 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 資本利得。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 孳息及資本利得。	已基契第4項第 4項第 3款規定而 3款規定而 删除。
11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經理公司</u> 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 <u>收件</u> 手 續費)。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11	4	7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 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 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 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 息。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2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2	1	1	依金易必為交代政人保約保債構、 整文之費 用基套 人 人 保 的 保 等 的 是 實 的 是 實 的 是 實 的 是 有 要 是 有 要 完 为 是 有 , 数 是 有 , 数 是 有 , 数 是 有 , 数 是 有 , 数 是 有 , 。 , 数 是 有 , 。 , 是 有 , 。 , 是 有 , 。 , 是 有 , 。 , 是 有 , 。 , 是 有 , 。 , 是 有 , 。 , 是 有 , 。 , 是 有 , 。 , 。 , 。 , 。 , 。 , 。 , 。 , 。 , 。 ,	10	1	1	依金易必為交代政人保約保債構、本年續開建 人民的保護等的 人民的保护人民的保护人民的民族的人民的民族的人民的民族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	本管費率。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_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是为"农共和10人"(************************************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	
			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	
							適用】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	
							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u>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u>	
							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	
		_	15 1. +n 11. kt 1 1 1k 10 25			_	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5 1 H A
12	1	3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依本基金
			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				_ , , , , , _ ,	信託契約
			保管機構之報酬;				保管機構之報酬;	內容修
								訂。
12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依本基金
			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信託契約
							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	第1條第1
			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	項第 35 款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定義修
			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				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	打。
			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				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	• •
			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				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	
			型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2	1	~						分上廿人
12	1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					實務作業
			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					修訂。
			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					
			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					
			費);					
				·			ı	

			二上人繼古肌白化油和					
15	75	+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E 数半加热位式其人	15	75	+6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그스 미디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12	1	6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				(同上)	同上。
			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					
			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					
			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					
			<u>務費;</u>					
12	1	7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				(同上)	同上。
			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					
			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					
			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					
			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					
			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					
			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					
			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					
			公司之管理費用);					
12	1	8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				(同上)	同上。
			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					
			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12	1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依本基金
12	1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10	•	Ü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信託契約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	內容修
			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				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	訂。
			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	
			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	
			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				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	
			和   <u>二 </u>				和   <u></u>	
			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				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	
			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				大河界   <u>一</u> 條第四項 第   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	
			十 <u>一</u> 填及另十 <u>一</u> 填规及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				一項及第十 <u>一</u> 項稅及代   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一代為超領之實用(包括但 一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				為追領之實用(包括但不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一个限於律師負力, 不田做 追償人負擔者;				限於任師負力, 木田被追     償人負擔者;	
12	1	10		10	1	0	俱入貝擔否,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	티 L .
12	1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	10	1	8		同上。
			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				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	
			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		120		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	77	719/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	75	71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C 34
			擔。				擔。	
10	2		, , <u>, , , , , , , , , , , , , , , , , </u>	10	2		"2	同上。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	内工 <sup>。</sup>
			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				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4.4			公司負擔。	10			公司負擔。	
14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4.4	1		責任	10			責任	<b>分上</b> 甘 人
14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	依本基金
			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 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	實務作業
			一之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10000
			京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				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	
			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				我仍經理本基金,保本天   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本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	
			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				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				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	
			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				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	
			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同上。
			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建				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	
			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				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	
			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				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4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同上。
			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				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				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	
			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	
			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	
			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進行傳輸。	

			二十八十四十八十二					
14	T.	+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5	-F	+1.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מע מר חום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た <b>四</b> ハ コ ト 4 メ れ ル い	1 200 100 100
14	7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依證券投
			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				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	資信託基
			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				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金募集發
			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	行銷售及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				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	其申購或
			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				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	買回作業
			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				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	程序第 14
			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				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	條內容修
			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				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	訂;另並依
			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				容如有虚偽或隱匿情事	本基金實
			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	務作業修
			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				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	訂。
			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责。	4.5			<b>に四ハコリエ叶刀ルー</b>	/2- L ++ ^
14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	依本基金
			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信託契約
			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日共八会中积外,共公共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 日共八会中和外,共会执	內容修訂。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百座白公答会和供: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	
1.4		1	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0	0	1	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作文字
14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u> 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	
			而				<u>貝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 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修訂。
1 /	0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	10	0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依本基金
14	8	2	<u>本基金</u> 中縣 <u>基數及貝巴</u> 基數。	12	8	2		依 本 基 金 置 實 務 作 業
			<u> </u>				<u>發行價額。</u>	質 務 作 兼 l 修訂。
1 /	0	2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0	3	申購手續費。	<b>廖</b> 可。
14	8	3		12	8	_		. •
14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酌作文字
			開說明書內容者。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	修訂。
4 .	4.1		( ) 位田ハコカサチル・		4.5		容者。	الم. الـ <del>الـ الـ</del> الـ
14	11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	依本基金
			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				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	實務作業
			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				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修訂。
			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	
			基金銷售機構。				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					
			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					
			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					
			<u>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u>					
			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					

			云十 厶 繼 古 肌 自 任 沖 私					
條	項	±L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拓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187	垻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87	項	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动心切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含符合附件二「元大台灣					
			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					
			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					
			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					
			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					
			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					
			定。				<b>左四八刀刀刀上扣从</b> 放	15 1. H A
14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依本基金
			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信託契約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內容及實
			令、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				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	務作業修
			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				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	訂。
			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				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	
			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				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	
			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				代為追償。	
			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					
			司應代為追償。					15 1 <del>14</del> A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信託契約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內容修
			公司應 於清算人選定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訂。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執行必要之程序。				執行必要之程序。	
15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務與責任	15 1 <del>18</del> A
15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依本基金
			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				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	實務作業
			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修訂。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	
			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				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	
			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				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	
			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				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	
			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				管機構。	
			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					
<u> </u>	_		付基金保管機構。		_		4 A In kt 1/h 11h 上 1、いいは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同上。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	
			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123		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u>t</u> -		رير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 4-		1.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W) nr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之資產 <u>、</u> 本基金可分配收				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	
			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				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	
			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				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	
			<u></u>				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害賠償責任。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酌作文字
13			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13	3		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	修訂。
			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				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	12 14
			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				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	
			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				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	
			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				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	
			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				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	
			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				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	
			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				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	
			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				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				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	
			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				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	
			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				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	
			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				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	
			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				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	
			全面				行使, 並應依經理公司之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ul><li></li></ul>				· 必要之協助。	
			安 的 音 以 共 他 必 安 之 励 。				<b>少女~</b> 咖奶	
1.5	A		<u></u>	12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优大甘ム
15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13	4			依本基金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	投資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等業人情 人名				集保債交間通處務構金構保任為過失,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	修訂。
15	5		基金保管機構得法令之規係 医人名 人名 人	13	5		基投他任為價並關負率基投他任為價並【適問問題,以及有過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本管定
15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5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 資產 <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u> 擔保品或保證金: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 資產: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 1 1 WW - nn - 1 1 1					
	_	١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_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5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依本基金
			列行為:				列行為:	信託契約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內容及第
			投資組合調整。				投資組合調整。	1條第1項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第 36 款定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	義修訂;另
			户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户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依本基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	增訂。
			<u></u> 條於足恐田本基並員   擔之款項。				之款項。	自可。
			7-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	
			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益。				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					
			<u>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u>					
			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					
			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					
			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					
			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					
			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					
			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					
			與相關費用。					
			(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					
			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					
			之集保費用。					
			(8)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					
			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					
			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					
			<u>老师华墨亚田旧为慎</u> 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					
			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					
1.5			或交割行為。	10			甘人加然业进成净工人	<b>ル</b> 上 甘 人
15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	依本基金
			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				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	實務作業
			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				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	修訂。
			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				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	
			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				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	
			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				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	
			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				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	
			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	·	I .			·	I .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有之經業止表券次經作債表相機日途券關前門之製保行商個司金書他表核送商品數資月該庫額表別五司金書他表核送會所數資別,截資存資款明業經表資會基於至產餘細日理、資會基於至產餘細日理、資會基於公司產調定保每會基於公司產調定保每會基於公司產調定保每會基於公司產調定保每會基於公司產調定保每會				證付營日細證於付製負節之管月轉 問司作管存品營由 問司作管存品營由 問題, 在 資本報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5	9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事項或為(含附件)所載事人有以(含附件)所數事事人有關係之權利或義務之履不是權關。 一种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月
15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有關 法令、本契約及本契約及本契約及本契約及本契約及本契約及本契約及本契約及本契約及本契約及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 為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有 人 人 、 、 、 、 、 、 、 、 、 、 、 、 、 、 、 、 、	依本基 容 格

			二上人繼古明白从山利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一	
			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	
			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機構應代為追償。	
			代為追償。					
16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增訂。
16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				(新增)	同上。
			數(亦即特選高息低波指					
			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指數					
			提供者)編製、計算及發					
			布指數,並與經理公司簽					
			訂「授權使用臺灣指數公					
			司編製之客製化指數發					
			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					
			(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					
			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					
			的指數及其名稱,概述重					
			要約定內容如下:					
16	1	1	基於本基金支付指數提				(同上)	同上。
	•	•	供者約定費用作為對					
			價,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					
			公司對於本基金之發					
			行、推廣、行銷及處理相					
			關事務,非專屬的使用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					
			股息低波動指數」之名稱					
			及其縮寫簡稱。					
16	1	2	指數提供者就授權經理				(同上)	同上。
	•	_	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					
			指數,除收取一次性指數					
			編製費、上市日起每年度					
			之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					
			費及指數授權之基礎費					
			用外,並於每曆季末收取					
			指數授權之變動費用。經					
			理公司係依本基金每一					
			曆季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875bp 計算該變動費用					
			之金額(不足一曆季則按					
			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且					
			於收受指數提供者依約					
			定開立前述費用之發票					
				1	128	<u> </u>	1	i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5 日內支付之。於指數 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 內,指數提供者保留依約 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 整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 數授權費用之權利,但每 年之漲幅以前一周年之 20%為限。經理公司得於 收受指數提供者前述書 面通知後30日內,以書 面通知指數提供者終止 指數授權契約。					
16	1	3	依指數授權契約授權予 經理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利,均歸指數提供者所 有。標的指數之呈現僅得 作為與本基金操作、推廣 及行銷有關之用途,經理 公司並應於所有與本基 金有關之文件中納入「權 利歸屬聲明」。				(同上)	同上。
16	1	4	除指數授權契約有規 定外,若指數授權契約時,或續 與大經費的時,或是 期本國提前的 一司應: 1. 立數以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指數提供者有任何結盟 或聯屬關係之行為,並按 指數提供者之合理要求 簽署必要文件或採取必 要行動。					
16	2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 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 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 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 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 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 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及通知受益人。				(同上)	同上。
17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 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遊蹤標的指數報酬表 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則及 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 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內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規範 推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資料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 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 行投資:	明金本章
17	1	1	本境股票(含型 题資 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 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 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 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含)。	同上。
17	1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1		717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71.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7,5 7,1
			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					
			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					
			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					
			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					
			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					
			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					
			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八十(含),及加計第(一)					
			款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					
			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					
			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 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17	1	3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	•		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之情事,導致投資					
			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					
			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					
			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					
			東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					
			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					
15		_	前述(二)規定之比例。				石石石田八司上市业山	同日
17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同上。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数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	
			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				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	
			形,係指 <u>:</u>				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				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	
			   月 <u>;</u> 或				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	
			2.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				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	
			之事件(如政變、戰爭、				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	
			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				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				(含本數)。	
			(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	
			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				福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	
			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				以上(含本數)。	
<u></u>		<u> </u>		<u> </u>			<u>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u>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					
			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					
			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					
			安定之虞等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5
17	1	5	<b>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b>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基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	金信託契
			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約條文款
			(二)款之比例限制。				一款之比例限制。	項修訂。
17	1	6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				(新増)	明訂本基
			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					金投資基
			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					本方針及
			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					範圍。
			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					
			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					
			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					
			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					
			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					
			指數成分證券。				()	
17	1	7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				(新增)	明訂本基
			標的指數。					金正式追
								<b>蹤標的指</b>
								數之時
			(mlg) + 1/2 + + + + ->		_			間。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依本基金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投資範圍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	修訂。
							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的研究制。	
17	~		<b>~ 一                                   </b>	1.4			横辦理交割。	叩士士甘
17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   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 增加奶瓷效率, 得運用大	
			, , , , , , , , , , , , , , , , , , , ,				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	•
			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u> 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				基金從事 等 等 登 登	券相關商品 之內
			<u> </u>				远分阳	品 之 內容。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					分 °
			<u> </u>					
			一					
			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應行注意事項 及其他金					
			管會之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	依本基金
			(1) (1) (1) (1) (1)	17	,		<u> </u>	<b>17.1 立</b> 业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	^	7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		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	投資範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修訂。
17	6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依證券投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資信託基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金管理辨
			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					法第 41 條
			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					準用第 35
			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					條內容修
			有有價證券者;					訂。
17	6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同上。
			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				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依本基金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	投資範圍
							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	修訂。
							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
							之十;	
17	6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	14	7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	依本基金
			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				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	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內容修
			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				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	訂。
			<u>第八條</u> 規定者,不在此  限;				在此限;	
17	6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	配合本基
1 /	U	13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14	<b>'</b>	13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金投資標
			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				十;	的,依金管
			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					會 106 年 5
			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					月 17 日金
			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					管證投字
			<u> </u>		122			官證投子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反向型 ETF 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106001589 82 號令增 訂相關規 範。
17	6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 <u>及</u> 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 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u>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資金法第 17 整信管第 1 項規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期
17	6	19	投資 (售)權 (基)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金的會月管第106001589 4 6 6 2 6 2 7 9 增規基標管 5 金字 9 增規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8		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5		71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5,0 7,1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	依本基金
			(四十年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17	'	21	票及金融债券(含次順位	投資範圍
							金融债券)之總金額,不	修訂。
							<del>型                                    </del>	13 41
							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u>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u>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	
							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u> </u>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	
			(同上)	14	7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	同上。
							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	
							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	
							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	
							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	
							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7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	同上。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l						THINK CTIMML,	

			二上人繼古肌白化油和					
15	75	+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E 数半加热位式其人	15	巧	+6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u> </u>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has after a handle the state of	
			(同上)	14	7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同上。
							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	
							债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14	7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	同上。
				14	'	23	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	门上。
							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	
							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	
							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	
			(12.1)				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14	7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同上。
							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14	7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同上。
							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
							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		7,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1		7,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70 /1
			(同上)	14	7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同上。
							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 • —
							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7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	同上。
							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u>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u> 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7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	
			((••	17	,	30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	171
							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	
							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	
							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	
1.7		20	て組み由て出六日に出				信託受益證券;	12 200 10 10
17	6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 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
								資信託基
								金管理辨
								法第 10 條
								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
								修訂。
17	7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依證券投
			金,第(八)款、第(十)款				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	資信託基
			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				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	金管理辨
			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	法第 10 條
			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				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	第 2 項及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DN	- 75	719/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	- K	719/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C √√1
			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	本基金信
			基金。				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	託契約內
			4.1				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	容修訂。
							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17	8		第 <u>六</u> 項第( <u>七</u> )至第( <u>十</u> )	14	9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	依本基金
1,	O		款、第(十二)至第(十				<u>二</u> )款、第( <u>十四</u> )至第	信託契約
			五)款及第(十八)至第				( <u>++</u> )款、第(二+)	內容修
			(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				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	訂。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十六)款至第(二十九)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17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同上。
			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				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	
			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				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	
			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				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	
			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7	10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				(新增)	依本基金
			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					實務作業
			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					增訂。
			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					
			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					
			短期票券、债券附買回交					
			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 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					
			<u>金叉無忍超及共他經王</u> 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18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8	1			13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
18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				(侧伯 六夜秋识明正)	<b>金</b> 開始進
			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					五州知起行收益分
			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和权益力配評價之
			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					時間。
			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					च राज
			收益分配之評價。					
18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	明訂本基
			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		120		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	金收益分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b>超分权</b> 貝信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				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配之原
			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	則。
			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				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告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u>本費用後,為</u> 可分配收	
			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				益 <u>。</u>	
			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					
			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					
			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					
			金收益分配及租賃所得					
			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					
			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					
			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					
			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					
			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					
			<u>額。</u> (二)前期可以职业总共见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 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					
			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					
			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					
			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					
			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					
			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					
			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	配合本基
			整)				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	金實務作
							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	業刪除
							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来 啊 你 之。
							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	~ °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經理公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	- 75	719/2		121	- 75	71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C. 21
18	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前項經金管會司之 會商之 實際 有經歷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5	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司軍會權 之 以 與 日 任	明金配放作關對社益額公之定基分發告相。
18	4		記應 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5	5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司證人 核准理公開發行簽可之 後,始得分配。(資本出具 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出 發別報告後進行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基金 基金 基金 其一之 其一之 其 其 是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相已基契條項之明金收之關列金約第十歲。訂可益名定本託183除基配戶。
19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1218		7JVC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		719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20 71
19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明訂本基
	1		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	10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金之經理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分之(%)之比	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	
			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				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				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伍(0.45%)之比率計算。				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	
			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				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	
			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含)以下時,按每年百				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	
			分之零點參伍(0.35%)之				報酬應減半計收。	
			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 零(0.30%)之比率計算。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明訂本基
19	2			10	2			金之基金
			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				年百分之	保管費。
			(0.035%) 之比率,由				(%)之比率,由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	
							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	
							幣元整,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 率者適用】	
20			<b>鸟</b> 关馮獎之胃口	17			<u>平有週</u> 用 <u></u> 受益憑證之買回	
20	1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7.1	<b>分上</b> 甘 人
20	1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	17	1			依本基金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貫務作業 修訂。
			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u> 發表商佐太恝約及參與					19句。
			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				面 <u>、</u> 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u>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契或提基之益行與參日時定方屬數單請部定申證於請次買理券約電出金買人為參與受間及之。或位求或其請券截求一回公育定資回益總與申券與對異人為參與要理及其義益整委回部理截能時,業請應於其之權價證請商載申時式任得數參益理過時明前申之祖確內求並數付亦理簽每之請以權買受證證司證除資出應。問於實別與對應務人整委回部理截能時逾日之確確實之權價證請商載申時式任得數參益理過時明前申交止實施。以與予得公訂營截之及責回益券之應買參人買視受明格				查方任買基銷日時定方屬益買所不求訂回證間時日之確資書公方式之回金售受間及之。憑回表及部定申明前申之截實訊、司經金請售約買對處務益之剩之 買受之資出應易時格明銷水人全餘經構載申時式任請或之權,理益別人實視受,行於主得部之益售經構載申時式任請或之權,理益則人質視受,行於主人主義與明明請申,及求一受權,理益間於求一回公應開或或權別明計時式及責回,憑位得司證除止,營申司將說經本數出與之業止認雙歸受但證數請應買能時逾業請應該明理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0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 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 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 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 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 開盤前依公開說明書規 定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20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 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 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 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 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 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 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 理。					
20	4		經歷一次 一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 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價超過本基價 一,並得出過資產值理 一,並得由經費用 一,並得由經費用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一,並開說明書之規 一,並 門 一,並 門 一,並 門 一, 一, 一 一 一 司 在 此 範 間 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b>同上。</b>
20	5		本基總價金之需要,得國土 2 2 3 2 3 3 3 3 3 3 3 4 3 4 3 4 3 4 3 4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價 受價金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依信第項定訂本務訂本託條第 第 另基作。
20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 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 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依信第1條第1項第 基約第 1 項第 4 。
20	5	2	為給付買回 <u>總</u> 價金之借 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 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 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 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依本基金 信託契約 第1條第1

			- 1 1 100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 業日為限。	項第36款 定 義 修 訂。
20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 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 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 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 <u>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 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 其他金融機構。	依信第1條第 本託條第 事 第 章 義 。
20	5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 買回總價金或為追案標 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 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 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 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 建定相關條件及金額,以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 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契約 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 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同上; 另配 合 實 修訂。
20	7		受益憑證,其所申請問題,其所申請問題,其所申請問題,其所申請問題,其所申請問題,其所申請問題,是益憑證明問題,是益憑證明問題,但該問題,但該問題,但該問題,但該問題,但以此一個,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是一個				(同上,其後款項調整)	依實修訂。
20	8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 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 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 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 銷該買回申請。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9		參買時對準基對金本業證限金經總就益付因本準則,與一個人工,其一個工,其一個人工,其一個工工工,其一個工工,其一個工工,其一個工工工工工工工,其一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7	6		(同上)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	同上。 同上。
20			理個營機之課 四個營 ( ) 是	17	7		理買達營機之讓買回用號之受益依基價出到經濟之等構記票回價、郵費」人證項保外回之於人人請起金營指人禁款得會買費用人證項保外回之次可受次日以名據金申收費及買理之構記票回價、對費人證項保外回之次可之業構記票回價、對費人證項保外回之次可之業構記票回價、對費人證項保外回之次可之業構記票回價、對費人證項保外回之次可之業構記票回價、對數學與一司限付益之日,是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上。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 證之換發。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受益馬斯夫項所規受益為付之指形外,對受益指示證明經費金給付之指於,如因可歸責於於實理公司而有遲延之言而有遲延之言,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 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 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信內訂本託1第義本託容另金約修合信第項定。
20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 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 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 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 理。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18			(新增)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明金依則理本適財金 基應準辦 不删
			(刪除)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 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 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 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 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除。 同上。
			(同上)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 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 資產以支付買金有量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18	3		<u>一段</u>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同上。
			(同上)	18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 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 式公告之。	同上。
21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 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 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 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 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 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 <u>格</u> 之暫停計算及 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1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 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 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 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 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 請: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1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新增)	同上。
21	1	2	<u>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u>				(新增)	同上。

			二1人繼古四白以上到					
115	-F	T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145		ъ,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V) nH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					
			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					
			出满足申購人或受益人					
			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					
			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					
			之虞者。					
21	2		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					
			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得為下列行為:					
21	2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新增)	同上。
21	۷	1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					117
			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					
			益憑證;					
21	2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同上)	同上。
21	2	2	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					NT.
			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					
			分受益憑證;					
21	2	2	<u> </u>				(同上)	同上。
21	2	3						内上。
			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					
			回總價金;				(P.1.)	<b>5</b> 1
21	2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				(同上)	同上。
			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					
			分買回總價金。					<b>—</b> .
21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	同上。
			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				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	
			令 <u>者外,應基於</u> 下列 <u>任一</u>				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	
			情事:				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21	3	1	證券交易所、 <u>期貨交易所</u>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	酌作文字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				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	修訂;另依
			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
								資範圍修
								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9	1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同上。
21	3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實務作業
			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修訂。
21	3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同上)	同上。
<i>L</i> 1	J	7					(14-)	111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 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21	3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 授權契約;				(同上)	同上。
21	3	6	有無從收受 <u>申購或</u> 買回請求 <u>計算實際申購總價</u> 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 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 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 殊情事者。	同上。
21	4		前項所定暫停 <u>受理</u> 本基 金 <u>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u> 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 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 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 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 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 後之情事消費 一營業計算本基金 之間是一營業計算本基金 之間四價格,並係 算日與價值計算之,並 有價值計算之,並 有工個營業 有工個營業 有工工個營業 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同上。
21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價金、四規價金、四規價金差額與價金差額與價金差額與價金差額與價金差額與價金差額與實金之。 中時人 医 中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 。
21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 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 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 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		140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説明
IN	- 75	APC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IN	- 75	719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m/0 /1
			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					
			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					
			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					
			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					
			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					
			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					
			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					
			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於以此次 實際以終工					
			<u>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u> 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相關規定辦理。					
21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依本基金
	,		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				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	實務作業
			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及信託契
			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				方式公告之。	約內容修
			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					訂。
			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					
			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					
			定之方式公告之。				1 14 4 1 1	
2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2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修訂。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   第四條至第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 」及「證券投	
			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				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				当 并 之 寸 谷 心 柵 左 干 保 準 及 處 理 作 業 辦 法   辦 理	
			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				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	
			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				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露。	
23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				值之計算及公告	
23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依本基金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	實務作業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	修訂。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				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		150		者,四捨五入。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 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 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 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 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 在此限。					
24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u> 或更換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 司:	依資籍問法第 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 修訂。
24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等 學業、撤銷或廢稅事業 大學工學 一個工學 一一工學 一一工學 一一工學 一一工學 一一工學 一一工學 一一工學 一一工 一一工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 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7.
24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 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 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5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u> 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 管機構:	同上。
25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5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u> 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 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6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 之不再存續	
26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 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 止: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26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 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 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26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 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 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務者。	酌作文字 修訂。
26	1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 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 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 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 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 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 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 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 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 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 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依實務。
26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 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同上)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說明
IN	- 75	71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	- X	719/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C-2/1
26	1	11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				(同上)	同上。
20	1	11	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					内工
			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					
			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					
			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					
			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					
			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					
26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	同上。
	_		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		_		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	, • •
			公告之。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7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7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	依本基金
2,	2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	23	2		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	信託契約
			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				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	內容修
			項第(二)款或第(四)				項第(二)款或第(四)	訂。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				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	
			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				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四)款之情事時,由受				(四)款之情事時,由受	
			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	
			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7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同上。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之				(三)款或第(四)款之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	
			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				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				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	
27	0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0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日上。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 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 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同上。
			别 産 之 通 知 , 應 依 本 契 約 第 三 十 三 條 規 定 , 分 別 通				財産之週知,應依本契約     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	
			和三十 <u>二</u> 体观及,为别遇知受益人。				知二   <u></u>	
28			時效	26			時效	
28	2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	依本基金
28	2		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	20			支	(K 本 基 金 金 信 託 契 約
			行明不惟, 自貝 <u>四 總</u> 價金 給付期限屆滿日起, 十五				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	第1條第1
			給				一	東1 條 東 1   項第 36 款
			了 四个打 医 四 / / / / / / / / / / / / / / / / / /				个们及叫例,000	次7 30 私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説明
小木	<b>-</b> 75	水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小木	<b>-</b> X	水人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かしつり
			<b>超分权</b> 具后的大约除入					定義修訂。
30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704715 -1
30	3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30	3	'	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					實務作業
			代指數者。					修訂。
30	3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				(同上)	同上。
			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					
			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					
			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					
			替代標的指數。					
30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				(同上)	同上。
			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					
			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					
			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					
			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					
			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					
			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30	4		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				(同上)	同上。
			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					
			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					
			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					
			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					
			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					
			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 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30	6	2	<u> </u>					酌作文字
30	U		終止本契約 <u>;</u>	28	5	2	終止本契約 <u>。</u>	修訂。
32			幣制	30			幣制	12 -1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	依本基金
	•		件、收入、支出、基金資		1		件、收入、支出、基金資	,
			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訂;款項調
			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				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	整。
			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不在此限。				價值,不在此限。	
32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				(新增)	依本基金
			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					實務作業
			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					增訂。
			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					
			超過中午十二時彭博資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١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_	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條	項	款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					
			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					
			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					
			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					
			外匯即期匯率,則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					
			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路					
			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					
			外匯即期匯率代之。					
33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3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或下市。					實務作業
								增訂。
33	1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				(同上)	同上。
			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33	1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依本基金
			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實務作業
			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證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修訂。
			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				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項。					
33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				(	實務作業
			告。					增訂。
33	2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依本基金
	_		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		~		買回價格事項。	實務作業
			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lambda \) \(\la	修訂。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					
			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					
			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					
			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33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	依本基金
			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				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	實務內容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修訂。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				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				之。	
			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					
			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					
			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					
	l	l	<u> </u>	l	1	1	<u> </u>	<u> </u>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 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 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3	6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 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 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 增訂。
36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 <u>及附件</u> 之修正應 延程公司及除生之修正應 是金子,受益。 是金子,是一个, 会是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34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 本契約基金保管機為 是金保管機為 是益人會議為會之 之決。但 是並經報 是並經 是並經 是並經 是並經 是並經 是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依本基金信容 容 訂。
37			附件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增訂。
37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 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 準則」及附件二「元大台 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 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 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 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同上。
38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8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附件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 業處理準則				(新增)	同上。
附件	<u>-</u>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 容				(同上)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黄古彬

